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現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8%及10.12%(合共約57.00%)。HLGH Fixed Investment及其所持股份屬於HLGH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而HLGH Investment及其所持股份屬於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HLGH PTC為各HLGH信託的受託人，而劉毅先生身兼HLGH PTC的唯一董事。

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均由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劉毅先生一直擔任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HLGH固定信託有3,593名固定受益人兼集團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HLGH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為海螺集團公司、海創投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上述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且同時兼任以上一家或多家公司工會會員的不時的僱員。

根據SA BVI信託所涉信託契據，各受託人均獲給予最大可能的權利(可酌情行使或不行使)為受託人處置及管理信託資產等，猶如其為信託資產的絕對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產所涉股份的投票權，亦可相應促使投資機構就此投票。

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視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於下述公司持有控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除外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或所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均與本集團不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業務中公司的概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應佔 持股百分比
海創投資.....	投資及物業控股	82.93% (附註1)
海創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附註2)
海螺物業管理.....	辦公及住宅物業管理	100% (附註2)
上海新永溢.....	投資及財務顧問	75% (附註2)
上海海螺投資.....	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非金融業務)	70% (附註2)

附註：

- 海創投資由集團工會持有82.93%權益，而集團工會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海創投資亦為海螺水泥A股之直接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海螺水泥註冊資本5.41%。
- 海創投資擁有(i)海創置業及海螺物業管理全部權益；(ii)上海新永溢的75%權益及上海海螺投資的70%權益。

上海新永溢的餘下25%權益由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

上海海螺投資的餘下30%權益由(i)汪學森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及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ii)王紀斌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及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及(iii)四名個人(其中三名為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另一名為一名個人擁有人的配偶)分別擁有約7.70%、6.18%及16.12%。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亦供應綠色建材。鑑於上述除外業務不同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主要業務，而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實屬不必要或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目前概無控股股東有意於近期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本文件日期後或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進行業務而無須過分倚賴控股股東：

獨立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控股股東身兼董事一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均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獨立業務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本集團獨立獲得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資源及綠色建材供應。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本集團物品的供應商或中介商。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董事相信，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獨立財政及管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結合(i)銀行借貸；(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借貸為業務出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末或期末：

- (a) 我們的銀行借貸合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
- (b) 我們自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海創投資分別獲得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利率介乎每年約5.31%至6.56%；及
- (c)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分別約零、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海創投資擔保及／或抵押。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出借99.1百萬港元予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以繳足於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10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無充足外匯進行支付。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付予本集團。倘給予本公司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則不計息，倘於該日後償還，則按5%的年息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前發生特定事件，則貸款會於該事件發生當日起60天內悉數償還予HLGH Investment。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洲)有限公司授予銀行信貸1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儘管已安排銀行信貸，但本集團計劃以其他融資方式清償該筆股東貸款，以節省相關利息費用。貸款金額為99.1百萬港元(按貸款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78.6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總額約4.7%及流動資產約4.5%。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貸款金額不算高。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除上述來自HLGH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結清，且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借貸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出資。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財務會計體制、獨立的現金收付財務功能。本集團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亦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營運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三間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有自身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及營運，包括工程、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業務發展。鑑於我們有自身的營運人員，故營運附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董事會相信，我們一直可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競爭及權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人」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各契諾人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生產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綠色建材及港口物流服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招攬僱用本集團當時任何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且規定有關契諾人之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之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必要的所有資料。

其他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不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及
- (b)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